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捌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中興東部米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清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盜店家貨品，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缺乏法紀觀念，破壞社會秩序，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告訴人對於本件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年齡、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一時失慮，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相信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4年。又為使被告強化其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

01 犯罪，本院認尚有命其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
02 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8個
03 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且依照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4 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
05 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6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07 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08 五、被告竊得之中興東部米2包，並未扣案，亦未依法發還予被
09 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1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3 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
14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5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
18 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八、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洪筱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30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027號

被 告 黃清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清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 113年5月9日14時44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康中山店內，趁無人看顧之際，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陳列之中興東部米2包並以外套遮掩，得手後僅就部分商品結帳、上開商品則未加結帳，旋即離開現場。嗣該店店長陳怡臻盤點商品時發現商品短少，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怡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清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臻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財物，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與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